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近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8110201014501368053

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并将于所投资产品赎回且无下一步投资计划时予以注销。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公司拟使用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管理情况以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